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29號

被　　告　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建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趙睿騏

上列被告與原告葉冠均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準用清算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解散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公司業經臺北市商業處於民國111年9月27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1130224100號函命令解散，自應行清算程序，且該公司並未呈報清算人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按，是應以其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對外代表公司。依調閱卷附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，被告公司之董事為傅建霖及趙睿騏，故列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8號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8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50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78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已繳納333元，故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－333元＝667元】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